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28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5）粤01破申54号《决定

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先开展债权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于202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1破申54-4号《决定书》，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6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广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相关的批示文件。目前，公司与中选投资人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就重整投资协议尚未签订，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2026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2026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使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影响。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偿债义务，降低诉讼风险。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日常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清算程序下，公司全部资产将优先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处于末位，股东权益存在大幅缩水、价值归零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